

关于补充协议签订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单位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（WK-GYL-2-2025-6）相关条款，对现行管理规定做出如下变更：

原《采购业务实施管理规定》中：7.2.2.4 可以不招标的情形：

b) 项目的工程和服务补充协议对照原合同无新增内容；

变更为：

b) 项目的工程、服务补充协议对照原合同无新增内容，可以与原供应商直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，大于合同金额 10%以上的必须执行新的采购程序。

原《物资采购管理规定》中：

16.2

a) 对固定单价的采购合同，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实办理结算。不超过合同金额 10%且在预算内按实结算；结算金额大于 10%但未达到自主招标限额标准的可直接签订补充协议；原则上不允许发生结算金额大于 10%且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情况，须签订终止采购协议并执行新的采购程序。

b) 对浮动单价的采购合同，结算数量不超过合同数量的按实办理结算；不超过合同数量 10%在预算内按实结算；结算数量大于合同

数量 10%以外且增加的金额未达到自主招标限额标准的可直接签订补充协议。原则上不允许发生结算数量大于 10%且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情况，须签订终止采购协议并执行新的采购程序。

变更为：

在预算内无新增内容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%的按实结算；出现合同物资品类范围内的新增内容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%的需签订补充协议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%以上的必须执行新的采购程序。

本通知即日起执行。

招标采购中心

2025 年 2 月 25 日